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6/10-11號文件

2011年7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6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1年7月6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下一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第二次會議後第21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第I部 附屬法例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2011年第12號)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111號法律公告)

《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12號法律公告)

第112號法律公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局長")憑藉第112號法律公告,指定2011年11月18日為《殘疾人士院舍條例》(2011年第12號)("該條例")(第2部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

2. 立法會於2011年6月16日通過《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現已制定為該條例),經制定的該條例於2011年6月30日刊登憲報。該條例旨在透過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署長")管理的發牌制度,規管殘疾人士院舍("殘疾院舍")。發牌制度以《安老院條例》(第459章)所訂制度為藍本,訂明申請牌照、發出牌照、牌照續期、撤銷牌照、暫時吊銷牌照及拒絕申請的機制,上訴機制,以及殘疾院舍的監管,並將無牌經營殘疾院舍定為罪行。

3. 據勞工及福利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WB 9/3939/97)所述，訂明無牌經營殘疾院舍為罪行的該條例第2部尚未實施，讓個別殘疾院舍有充裕時間作出適當安排以申請新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並讓署長有時間處理有關申請。政府當局會於該條例其他部分實施18個月後，在憲報刊登另一項生效日期公告，使該條例第2部生效。

第111號法律公告

4. 第111號法律公告(該規例)由局長根據該條例第24條訂立，以規定以下各點——

- (a) 將殘疾院舍分為3類，即高度照顧院舍、中度照顧院舍及低度照顧院舍；
- (b) 替殘疾院舍僱用的保健員註冊；
- (c) 殘疾院舍營辦人的職責，包括僱用員工、備存員工紀錄、向署長提供院舍的圖則及推廣院舍的廣告所須載有的資料；
- (d) 殘疾院舍主管的職責，包括向署長呈交員工名單、備存紀錄、向署長提供關於殘疾院舍的資料，以及如殘疾院舍主管有合理理由懷疑或知道院舍內有人染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2條所界定的表列傳染病，必須向署長報告；
- (e) 有關殘疾院舍的位置、設計、人手、住客人均樓面面積、通達的程度、消防安全事宜及住客健康檢查等的規定；
- (f) 違反該規例所訂規定的罪行及罰則。

5. 第111號法律公告將於該條例第24條的指定生效日期，即2011年11月18日起實施。

6. 為研究該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已審視將於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由局長訂立的《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的擬稿("規例擬稿")。委員就規例擬稿的草擬方式提出多項意見，並就殘疾院舍每名住客的空間要求提出關注。政府當局答應重新審視殘疾院舍每名住客所需的最低樓面面積水平，以及因應

該規例所訂的空間要求計算殘疾院舍面積的準則。委員認為應在該規例刊登憲報後再作詳細審視。

7. 政府當局建議於2011年6月30日將該規例及該條例的生效日期公告刊憲，並於2011年11月(即於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屆滿後)實施該條例(第2部除外)及該規例，法案委員會認為此立法時間表可予接受。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2)1997/10-11號文件)，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8. 法律事務部現正審議該規例，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第II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第113號法律公告)

《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114號法律公告)

9. 第113及114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

第113號法律公告 —— 科特迪瓦

10.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自2004年起已通過多項決議，對科特迪瓦實施制裁，或在有關制裁期滿失效後延伸當中某些規定的效力。該等決議藉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實施，最近一項為《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S)，該規例已於2011年4月31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

11. 《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旨在落實於2011年4月28日通過的安全理事會第1980號決議，將下列禁制規定的有效期延伸至2012年4月30日 ——

- (a) 禁止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輸入來自科特迪瓦的未經加工鑽石；

- (d)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e)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f)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12. 第113號法律公告加入了一項新條文，禁止無牌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隊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車輛。

13. 除上文第12段所述的條文外，第113號法律公告的其他條文與已期滿失效的《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相若。

14. 第113號法律公告已於2011年6月30日刊登憲報當日開始實施，並會於2012年4月30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

第114號法律公告 —— 利比亞

15. 於2011年2月，安全理事會對利比亞(正式稱為Libyan Arab Jamahiriya(阿拉伯利比亞民眾國))的局勢表示關注，並譴責利比亞當局的暴力行為及對平民使用武力。安全理事會於2011年2月26日通過2011年第1970號決議，對利比亞當局、若干利比亞人士及實體施加制裁。

16. 安全理事會於2011年3月對利比亞當局未有遵守第1970號決議、局勢持續惡化、暴力升級及大量平民傷亡表示關注，並於2011年3月17日通過2011年第1973號決議，向利比亞施加進一步制裁，同時修訂第1970號決議所施加的某些制裁。

17. 第114號法律公告旨在實施第1970及1973號決議 ——

- (a) 禁止向利比亞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等的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從利比亞採購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d)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e)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f)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 (g) 禁止香港的飛機飛入利比亞；
- (h) 禁止載有軍火或相關的物資或僱傭軍人員的飛機從香港起飛或在香港降落，或在香港空域內飛行；及
- (i) 禁止利比亞的飛機從香港起飛或在香港降落，或在香港空域內飛行。

18. 上文(a)至(f)分段所載實施禁止規定的相關條文，與其他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所實施的同類安全理事會制裁條文相若。

19.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1年6月為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所擬備的兩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642/10-11(01)及(02)號文件)，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20. 根據制裁條例第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故此上述兩項規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然而，該兩規例屬於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將其轉交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規例及相關的資料文件已於2011年7月4日送交小組委員會委員參閱。

21. 本部並無發現第113及114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第111及112號法律公告)
李家潤(第113及114號法律公告)
2011年7月7日